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除此外未涉及其他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50在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491号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39001室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12月23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23日上午9:15-9:25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2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25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6,143,660股，占本次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22,107,330股（下同）的10.931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0,463,315股，占本次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217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25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5,680,345股，占本次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3.7148%。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委托代理人（网络和现场）25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5,680,345 股，占本次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48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肖四清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通过现场书面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一项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本提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205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992%；反对 40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68%；弃权 1,53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4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同意 13,741,94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380%；反对 40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803%；弃权 1,53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817%。

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熊璐洁律师、胡紫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

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